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寶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4,8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4,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3.241.64.172）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2,368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9年10月26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6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

01 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  
02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7,586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  
03 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3.241.64.172)於112年10月26  
04 日向伊借款65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05 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  
06 起至119年10月26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  
07 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7月12日起  
08 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  
09 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17,304元及利  
10 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4 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  
15 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查詢畫面2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16 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繳款計算式  
17 2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  
19 張為真實。

20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4,890元，  
2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